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

密 件

**校園性平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類別1: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 □類別2:性侵害事件  □類別3:性霸凌事件: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 □類別4:其他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|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 聯絡  方式 | (O)：  (H)：  行動電話： | |
| 連絡地址 |  | | | | 電子  信箱 |  | |
| 案情摘要 |  | | | | | |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    擬予撤回。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 | | | | | | |
| 此致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104.02